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3,140.7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25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24,457,37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734,686,20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279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16,967.70	16,967.7000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27,737.34	27,737.3400
3	6.0MW、3.0MW 风电定子段生产建设项目	13,148.22	13,148.2200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12,150.42	12,150.42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464.9403

合 计	82,003.68	73,468.6203
-----	-----------	-------------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 17,257.7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03 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17,257.75 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41,388,326.39	41,388,326.39
2	6.0MW 风电转子房生产建设项目	83,948,986.57	83,948,986.57
3	6.0MW、3.0MW 风电定子分段生产建设项目	24,082,183.15	24,082,183.15
4	风塔生产建设项目	23,157,996.73	23,157,996.73
合计		172,577,492.84	172,577,492.84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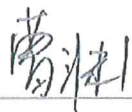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渊



徐荔军

